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通 告

2025 年 第 1 号

为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获取行政救济的权利，方便企业群众办理海关事务，现对天津海关所属隶属海关在用“天津海关检验检疫专用章（中英文）”对应的职权主体予以通告，具体对应关系详见附件列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 天津海关检验检疫专用章（中英文）对应职权主体列表



# 天津海关公告

第 1234 号

为公告有关事项，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自公告之日起，凡在公告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。如有违反，将依法处理。特此公告。

(主动公开)

本关：存档。

天津海关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